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「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(OT)」

第二次甄審會議

- 一、 會議名稱：「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(OT)」甄審會議
- 二、 會議次別：第 2 次
- 三、 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四、 會議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二樓大型會議室
- 五、 會議地址：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（路）596 號
- 六、 主 席：陳副處長俊山 記錄：張秀娟
- 七、 本次甄審委員委員 7 人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委員 4 人，本處委員 3 人。
- 八、 出席甄審委員姓名：

| 甄審委員 | 簽名 | 甄審委員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陳委員俊山 (兼任召集人) | 陳俊山 | 陳委員耀光 | 陳耀光 |
| 曾委員添丁 (兼任副召集人) | 曾添丁 | 吳委員守從 | 吳守從 |
| 蔡委員豐富 | 蔡豐富 | 許委員亞儒 | 許亞儒 |
| | | 黃委員懷德 | 黃懷德 |

九、 列席人員姓名：

(一) 工作小組：

| 單位 | 簽名 | 單位 | 簽名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|
| 遊憩服務科 | 黃元宏 | 遊憩服務科 | 張秀娟 |

(二) 規劃單位：

| 台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| 負責人 | 王熙寬 |
| | 副理 | 鍾廷君 |
| | 專員 | 簡家茂 |
| | 專員 | 洪碩倫 |

(三)、申請人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金卯事業有限公司 收件時間 10:16 | 負責人 | 印景打 |
| | 經理 | 古文琦 |
| | 經理人 | 曹景椿 |
| | 顧問 | 林大鈞 |
| | 經理 | 林育誌 |
| | | |
| 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件時間 14:12 | 董事 | 陳育如 |
| | 總經理 | 鄭新益 |
| | 計畫主持人 | 崔秋安 |
| | | 黃淑鳳 |
| | | |
| 合運租賃有限公司 收件時間 14:29 | 總辦 | 楊隱飛 |
| | 負責人 | 張文壽 |
| | 行政 | 張煥寬 |
| | | |

(三)、申請人

| 單位 | 職稱 | 簽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香格船帆石育樂有限公司 收件時間 15:38 | 負責人 | 張軒輔 |
| | | 鄭俊章 |
| | | 汪旋周 |
| | | 林子山 |
| | | 鄭凱文 |
| | | 李俊文 |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「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(OT)」

第二次甄審會議(綜合評審)會議紀錄

- 壹、案件名稱：小灣遊客服務區暨潛訓中心營運移轉(OT)
- 貳、會議次別：第二次
- 參、會議時間：113年04月0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分
- 肆、會議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中心二樓大型會議室
- 伍、主席姓名：陳俊山
- 陸、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：陳委員耀光、吳委員守從、許委員亞儒、黃委員懷德、曾委員添丁、蔡委員豐富。
- 柒、列席人員姓名：黃元宏
- 捌、紀錄人員姓名：張秀娟
- 玖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：
- 一、本案公告招商於113年3月15日17時截止，計有4家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，經資格審查後，計有1家合格申請人：「合運租賃有限公司」；另3家「金卯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香格船帆石育樂有限公司」等3家須補件。
 - 二、「金卯事業有限公司」、「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香格船帆石育樂有限公司」等3家於113年4月1日期限內補件完成。爰此依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44條暨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」第35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綜合評審作業。
 - 三、本案甄審委員共計7人，其中外聘委員4人、內聘委員3人；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共計7人(含外聘委員4人、內聘委員3人)，符合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(下稱甄審辦法)第4條，以及第8條第2項及第3項「甄審

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，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前項會議之出席委員，其中外聘專家、學者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」規定。

四、經徵詢各出席委員，確認已知悉「甄審辦法」及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委員須知」內容，且均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。

五、經徵詢合格申請人授權代表，出席委員是否有須迴避或應辭職之情形：

「金卯事業有限公司」回答：否。

「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回答：否。

「合運租賃有限公司」回答：否。

「香格船帆石育樂有限公司」回答：否。

六、工作小組說明本案評審規定及簡報答詢程序：(略)

七、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：(略)

壹拾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
一、本案評定不以投資金額、權利金(定額及營運權利金)、租金

等價格高為評定標準，是以六大甄審項目及 23 甄審子項配分為標準而評定。

二、本甄審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，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完成綜合評審作業，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彙整。

三、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(序位)，並由工作小組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，評審結果：評分總和平均 84 分序位第 1 為「金卯事業有限公司」、評分總和平均 81.14 分序位第 2 為「合運租賃有限公司」、

評分總和平均 80.14 分「香格船帆石育樂有限公司」、評分總和平均 79.43 分「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四、經主席詢問各出席委員，甄審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，且對會議之決議無不同意見。

五、本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達甄審標準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序位第 1 為「金卯事業有限公司」評定為本案最優申請人；序位第 2 為「合運租賃有限公司」評定為本案次優申請人。

壹拾壹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無。

壹拾貳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：無。

壹拾參、會議結束時間：下午 3 時 0 分。